**2020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填写说明**

1.本报告书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如果该项内容确无信息，请填写“无”。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信息表填报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报送时的信息，其余信息为所报年度报告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息。

3.年度报告本部专业技术人员简表中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一栏，请填写身份证及其证件号；职称及职称专业一栏，请填写截止年度报告上报时间所获得的职称等级，例如：职称为中级工程师，职称专业为雷电防护；工作岗位的填写为本人在检测单位所担任的岗位（技术负责人应在工作岗位栏注明），例如：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组长、业务人员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时间，请统一填写为起始年限，例如：2012.7-至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编号，请填写所获得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编号，如没有该证书，请填写获得的职称证书编号或填写“无”；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时段统一填写实际起始年限,例如：2018.1-2018.9。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简表的填写，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中本部专业技术人员简表的填写方法一致；除技术负责人和法人外，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与本部专业技术人员相同。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检测专用设备情况简表中检定校准情况，以仪器计量检定合格证内容为准。

6.项目总数，请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检测项目统计表的检测报告数进行统计。

7.报告单位发现其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于报告当年的6月30日前进行更正。

8.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法人或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